中医学院关于开展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

中期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内涵建设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按照校教师发展中心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院决定组织开展中期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**（一）检查内容**

教研室建设情况检查：依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规范化教研室评价表》（见附件1）对教研室建设综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检查依据：《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校教字〔2016〕9号）（见附件2）

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此次检查分自查和学院评比两个环节。

1.自查环节：由教研室依据学校文件要求开展本教研室的自查工作，规范文档管理，完成并报送《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\*\*\*教研室中期教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》和《山东中医药大学规范化教研室评价表》，纸质稿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2：00前交至院办（行政楼504），[电子稿发送至jichutongji2015@126.com](mailto:电子稿发送至jichutongji2015@126.com)。

2.学院评比环节：学院组织专家组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参照教研室自查情况，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评议工作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并根据检查情况，综合分析，评选出2个优秀教研室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二、检查要求

教研室是学校最基础的教学管理组织，是进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组织教学和教研活动的基层组织，在教育与教学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请各教研室务必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认真总结教研室建设、管理与改革发展的经验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中的作用，夯实教育教学根本环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1. 山东中医药大学规范化教研室评价表

附件2.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的意见

附件3.山东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

附件4.山东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管理规定

中医学院

2019年11月18日